

证券代码：835461

证券简称：中关村环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中关村至臻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0年9月17日

诉讼受理日期：2020年8月28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江苏骠马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骠马”）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季松林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法获悉、无法获悉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被告一：

姓名或名称：云南瑞丽神州瑞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瑞丽”）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吴盟盟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暂未确定、暂未确定

被告二：

姓名或名称：北汽云南瑞丽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汽瑞丽”）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李金刚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法获悉、无法获悉

被告三：

姓名或名称：中关村至臻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关村环保”，公司原名称为“西藏神州瑞霖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吴盟盟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暂未确定、暂未确定

（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根据2016年5月16日被告二北汽瑞丽与被告三瑞霖环保及原告江苏骠马等八方签订的《北汽云南瑞丽汽车有限公司涂装车间（一期）（汽车产业基地技术改造项目）（15万产能设计）BOT项目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协议”），2016年11月21日被告二北汽瑞丽与被告三瑞霖环保签订的《北汽云南瑞丽汽车有限公司生产项目（一期）（汽车产业基地技术改造项目）节能环保型涂装车间设备（15万产能设计）BOT项目经营合同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等相关协议的约定，被告二北汽瑞丽为项目发包方及工程结算方，被告一云南瑞丽为采购代理方，被告三瑞霖环保为被告一云南瑞丽的母公司，北京市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工业院”）为项目进度监督管理方，原告江苏骠马为项目承接方，付款过程由被告二北汽瑞丽逐层委托给被告一云南瑞丽、北京工业院，最终由北京工业院支付给原告江苏骠马。

因原告江苏骠马认为其所承接的非标设备、非标电气（含烘干室、喷漆室、机械化、纯水系统）已完成验收工作，并按照约定向北京工业院出具了全额（即125,337,094.02元）增值税专用发票，但是各被告仍未付款，因此对各被告提起诉讼。

（四）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1、判令被告云南瑞丽神州瑞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西藏神州瑞霖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汽云南瑞丽汽车有限公司共同支付原告剩余验收款12,539,128.72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自2019年8月18日起计算，以12,539,128.72元为基数，按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贷款利率计算至支付之日止）；

2、判令被告云南瑞丽神州瑞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北汽云南瑞丽汽车有限

公司、西藏神州瑞霖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原告质量保证金 12,620,000.00 元；

3、本案保全费、保险费、诉讼费用由各被告共同承担。

（五）案件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0)云31民初57号之三】，该裁定书的主要内容如下：

“原告江苏骠马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云南瑞丽神州瑞霖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汽云南瑞丽汽车有限公司、中关村至臻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承揽合同纠纷一案，本院立案后，原告江苏骠马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6月31日向本院提出撤诉申请。

本院认为，原告江苏骠马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本案各方当事人已于2021年6月28日签署《关于北汽云南瑞丽汽车有限公司涂装车间一期15万产能设备BOT项目的五方协议》，就本案纠纷达成和解协议为由，向本院申请撤回本案起诉，不违反法律规定，应予准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款规定，裁定如下：准许原告江苏骠马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撤诉。

案件受理费167,596元，减半收取83,798元，由原告江苏骠马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原告撤诉处理，对公司经营方面未产生不利影响。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原告撤诉处理，对公司财务方面未产生不利影响。

四、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五、备查文件目录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中关村至臻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22日